

GNFS01-2023-0001

ཀྲུང་གི་ཕྱི་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འཕྲུལ་འཕྲུལ་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23〕37号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南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贵南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贵南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本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青海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长制度（试行）》《贵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贵南县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贵南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第三条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体系，优化突发事件现场决策指挥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协同、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条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目标，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安全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条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响应，专业处置、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应急指挥与处置体制机制，科学设计指挥模式，实现党政之间、县乡（镇）政府之间、部门之间、

政企社会组织之间、毗邻乡镇之间的协调联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设立贵南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县应急委），县政府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副主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应急委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组织、调查、启动Ⅳ级（一般）突发事件；在省级、州级现场指挥部未开设运作前按要求开展Ⅲ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Ⅲ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贵南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委办）是县应急委办事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协调调动县应急委成员单位、各乡镇、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参与处置工作。

第八条 县应急委下设若干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县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各有关部门，职责并入所在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指导乡镇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均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设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设在县气象局；处置火灾

应急指挥部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设在县交警大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县生态环境局；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均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县委网信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县供电公司；供气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应急指挥部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突发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县农牧和水利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县信访局；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民爆物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涉稳暴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县公安局；水上事故搜救应急指挥部、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均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负有有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设立乡镇应急管理委员会，党政主要领导兼任主任，实行“双主任”制，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应急预案

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将现场情况及所采取措施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组织事发单位、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和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引导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条 县政府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体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各专业部门应根据需要，规划和建设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指导和规范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等建设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突发事件专业处置与救援、支援保障、技术支持等任务。

各级各类应急队伍由县应急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按照相关程序统一调用，并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应对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突发事件县级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到场应急力量负责人等组成。现场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数名，主要负责：现场决策会商；协调调动本级应急资源；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按照本级政府或现场指挥部的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等。

一般灾害事故发生后，当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时，在县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该事件县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设

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到场应急力量负责人等组成。

第十二条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通常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防疫、通信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物资保障、救灾核灾、交通运输保障、气象保障、新闻宣传、调查评估、后勤保障、善后安置等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或者事发地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级承担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的部门牵头，负责统一收集现场各工作组情况，汇总、报送重要信息；做好现场指挥部工作会商、召开现场会议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指挥部指令的上传下达和督办议定事项；做好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沟通对接，提报请示事项等。

（二）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和灾害的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拟订现场具体处置与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调运应急物资、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现场处置与救援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兵力救援需求等。

（三）应急专家组。由事故和灾害的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协调相关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处置决策建议；参与制定处置行动方案；协助开展灾损评估等。

（四）医疗防疫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调集医疗人员和物资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转运输送、心理辅导等工作；负责灾区现场卫生防疫工作，防范控制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做好伤亡人员信息统计等工作。

（五）通信保障组。由发改部门牵头，做好现场指挥与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做好灾区公用通信恢复工作。

（六）电力保障组。由电力部门牵头，做好事故和灾害现场处置临时用电保障；组织专业力量做好因灾受损电力设施、设备的修复抢通工作。

（七）治安保障组。由公安部门牵头，在事故和灾害现场合理划分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外围管控区；做好现场的隔离警戒及事发地区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等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八）物资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分别牵头，协调做好各自领域内相关应急物资的调集调运及依托相关企业协调做好社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工作，保障现场抢险救援需求。

（九）救灾核灾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做好自然灾害灾情核查、报送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自然灾害受灾群众。

（十）交通运输保障组。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做好事故和灾害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运力的统筹安排和协调调度；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因灾损毁道路的抢通工作。

（十一）气象保障组。由气象部门牵头，做好气象监测预警等工作，及时会商和发布气象决策信息，为事故和灾害抢险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十二）新闻宣传组。由宣传、网信部门会同事故和灾害的

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做好事故和灾害指挥与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等宣传报道；依法、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协调做好新闻媒体服务保障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导控等工作。

（十三）调查评估组。由承担事故调查职责的相关部门牵头，做好事故和灾害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责任等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做好现场指挥部运行和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十五）善后安置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过渡期救助；做好殡葬、安置、补助、补偿、抚慰、抚恤、保险理赔、重建等相关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指挥与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增设或减少现场工作组。

第三章 应急指挥与处置

第十三条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行政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县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通报，对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以及IV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的基层组织、

社会组织等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人”，应第一时间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开展自救互救，协助做好周边秩序维护、道路畅通等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和县公安、交警、消防、医疗急救、应急、宣传及突发事件应对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和应急预案规定，调动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先期处置时要迅速、准确研判态势，及时疏散安置周边受影响的居民，做好现场管控，第一时间控制现场事态。

突发事件主责部门根据救援需要负责调集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专业应急队伍，了解事件情况、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提出危险区域划定与管控意见，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同步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做好人员疏散、周边交通管控、车辆疏导、现场侦查、现场管控、秩序维护等工作；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要根据救援情况及时开辟快速救援应急通道，确保救援车辆快捷顺畅通过；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度 120 等急救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对搜救出的伤员实施急救与转运，及时核实上报人员伤亡情况及数量；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性救援抢险工作；突发事件涉及环境污染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调动相关应急资源和到场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与处置，做好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保障等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突发事件主要参与处置部门的负责宣传人员应到现场共同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第十五条 县政府负责组织各部门启动本县应急响应，有关

县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主责部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置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评估研判态势，统筹调动本辖区应急资源力量，组织实施处置与救援行动。

对于超出县级现有处置能力，或需由州级部门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县政府应及时向州政府总值班室和州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由州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处置救援行动。

第十六条 县政府总值班室负责统一管理和接收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县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专业机构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按照规定向县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信息。涉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涉及公共卫生的，同时报县卫健局；涉及社会安全的，同时报县公安局。信息报送应当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的全过程。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IV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依实情及时续报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

第十七条 县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对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力量调动。

第十八条 发生在各乡镇、社区的IV级（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由州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州相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各乡镇、社区的III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在县政府先期处置基础上，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上报州相关专项应

急指挥部，州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由州应急委统一指挥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分析资源需求，调动县级专业应急队伍及外部资源，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前期处置情况，进一步完善处置工作方案。

第二十条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等级、发展态势、气象条件、周边环境等因素和应急处置需要，以突发事件的发生地点为中心，将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确保应急处置现场工作安全有序。

（一）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由消防救援部门、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专业应急队伍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县政府调动公安等力量进行管控。该区域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区域内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等次生灾害事件。

（二）安全警戒区，为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的工作区域。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县政府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县政府调动公安等力量进行管理。进入现场人员需核验身份，除参与事件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防护建议、物品或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现场指挥部可设置于该区域内。

（三）外围管控区，为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对社会面秩序进行

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公安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并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和现场指挥部。该区域实行事件处置期间交通临时管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统一调度指挥应急车辆有序进出事件现场。必要时，由公安部门牵头，会同交通部门向社会发布临时交通管制信息。

涉及环境污染的事件，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事发周边（涉气周边半径 5 公里，涉水下游 10 公里，涉河半径 5 公里）环境风险受体分析及污染防控。

第二十一条 当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社会危害，且涉及多个县级部门参与处置，由县级主责部门牵头组建县级现场指挥部并做好为到场县领导指挥调度的准备工作。

县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统一领导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应急队伍负责人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主责部门或现场指挥部综合组负责拟定参会人员范围，组织现场各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召开会议，就现场势态研判、制定处置方案、资源调动、扩大响应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会商，并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会议决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主责部门牵头，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安全就近、方便指挥”的原则，选取适当地点或应急指挥车辆作为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通信、指挥、办公、保障等设施设备，确保各级指挥人员在突发事件现场有效履行职责。

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启动应急处置决策咨询机制。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测研判、应对策略、处置措施、救援技术、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建议。

第二十五条 由县宣传部门牵头，会同主责部门、公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记者服务与管理。在离事故现场较近、适宜区域设定专门场所，集中接待到场媒体记者。

第二十六条 当需要调度多个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并需要一段时期共同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时，经县应急委领导批准，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启动联合办公机制，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第二十七条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判本县现有应急资源和能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提出建议，通过县应急委或县政府向州应急管理局或州人民政府和周边县政府以及驻地部队等提出支援请求。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的实际需要，及时启动社会动员机制，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县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国家、省、州及本县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会同突发事件主责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负责事件处置的乡镇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主管部门和县政府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遇有IV级（一般）突发事件以上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3小时内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详细信息，并及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IV级（一般）突发事件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宣传部门、融媒体中心要及时组建新闻发布中心，确定新闻发言人，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12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视情况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等情况。未经县级现场指挥部或宣传部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等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由县级宣传部门牵头，网信、公安、应急和事件处置主管部门、事发地政府要建立互联网舆情的收集、研判、回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核实公众反映的问题，主动进行回应和引导。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于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由事件处置主管部门牵头，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科学依法、充分结合地妥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及时制定善后处理措施和恢复重建计划，落实善后工作的资金、物资等保障。充分发

挥市场、保险机制的作用，全力做好善后救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做好需疏散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由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加快建立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力量、基层救援队伍为第一时间处置重要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应急专家队伍为技术支持的应急队伍体系，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和装备。

第三十四条 应急管理、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健、气象等部门应加强会商研判，全面提高应急指挥决策能力。

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财政等部门协助，制定本县应急物资标准，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县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本领域、本行业、本部门、本辖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物资数据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采储结合、节约高效、分区域布局的

原则，以及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物资峰值需求预测，统筹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社会储备，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方式和动态补充更新机制，提升储备效能，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建立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

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发改、民政、住建等牵头，自然资源和林业、教育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规划，在群众生活、工作地点周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群众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第三十七条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将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建立物资、建筑物、土地等应急资源征用补偿机制，必要时，按照“先征用，后补偿”的办法，满足专用装备、应急物资、临时搭建的避难场所及指挥场所的急需。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被征用方补偿。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第三十八条 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等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单位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开展事件应对的总结评估，查找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工作方案。

第四十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表扬或奖励。

第四十一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管理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造成后果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各乡镇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解释。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各部委，省州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